**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**商標及推廣品著作權授權契約書(草案)**

立契約人：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稱甲方）

 （以下稱乙方）

玆為甲方同意將其所有、註冊如授權標的所示之商標或推廣品著作權非專屬授權予乙方使用，甲、乙雙方合意簽訂本商標授權契約書（以下稱本契約）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授權標的

1.1 甲方所有註冊商標授權種類表所示之註冊商標編號 （及圖示）或推廣品著作權列表所示之編號 。

1.2 甲方確保在簽訂本合約時，提供給乙方使用的圖文樣稿中涉及的圖樣已合法取得商標權（或著作權），並有權應用於本契約之目的。

1.3 商標推廣期間，權利金計算方式為「新臺幣1,000元/款」或提供至少「與權利金等值之授權商品」。

第二條 授權期間

2.1 授權期間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2.2 乙方若須延長授權期間，乙方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甲方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方得延長。

2.3 甲方因政策或行銷等因素，得書面通知乙方延長授權期間。

第三條 授權範圍與申請程序

3.1 甲方同意乙方於本契約第二條之授權期間內，非專屬授權乙方於網路平台、臺灣（或其他地區）零售販賣或搭配活動促銷販售，並得為行銷前揭商品之目的，使用授權標的。

3.2 非特殊原因，乙方不得請求甲方退還任何授權金。

3.3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。

3.4 乙方在本次合作期間內所開發設計的圖稿，完整提供給甲方，甲方可自行依觀光推廣需要運用，乙方於本合約所產生之衍生著作財產權，甲方得不限時間、地域予以利用及改作，乙方並同意永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3.5 甲方以提昇合作、發展產業觀光秉持互惠原則，於授權期間內得協助辦理授權商品相關行銷作為，乙方須配合執行。

第四條 使用限制

4.1 乙方不得任意改變授權標的之文字、圖形或其組合，惟經甲方事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2 乙方應於將商品製造定版式樣送經甲方書面同意後，始得進行量產。

4.3 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，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之文字即【本商品經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授權使用】，但如商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授權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，經乙方向甲方事前說明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乙方得於商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註明或得不註明。

第五條 權利金

5.1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10 日內，一次付清權利金，並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，或以現金至甲方秘書室（出納）繳納，並提供匯款證明或繳款收據影本予甲方存查。或以書面文件擔保提供至少「與權利金等值之授權商品」，並於製作完成時交付，違反者依契約7.1辦理。。

5.2甲方指定帳戶：

 銀行：臺灣銀行淡水分行

 戶名：觀光發展基金北觀風管處412專戶

 帳號：148036070044

第六條 品質與瑕疵

6.1 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要求(如食品安全法)，就商品進行檢驗並依法為商品之標示，並確保商品之品質；如有任何檢驗、標示、品質問題或產品瑕疵等缺失，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
6.2 乙方執行本案，若與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糾紛或侵權行為，應自行負責損害賠償及其他行政、法律責任，並協議解決。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。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6.3 乙方製造或販售標示有甲方授權標的之商品有任何檢驗、標示、品質問題或任何瑕疵時，即視為乙方違約，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說明，並定3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，並依第7條之約定辦理。

6.4 甲方依本條對乙方為任何要求或通知，為甲方之權利但非甲方之義務。乙方不得因甲方未為上開要求或通知，而推卸乙方應就商品進行檢驗、依法為商品之標示，確保商品之品質及供應無瑕疵商品之義務與責任。

6.5 甲方得指派業務相關單位辦理訪查、督導個案被授權商品情形。

第七條 違約處理及終止授權

7.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義務時，甲方得定3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，乙方若未於該期限內補正完成或其違約顯然無從補正者，甲方亦得逕行終止授權並依本契約7.2辦理。

7.2 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授權時，除得不退還乙方依5.1及5.2交付之權利金外，乙方尚需就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7.3 若因政府之商標授權政策改變或法令變更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對乙方之授權，乙方應配合將授權標的自授權商品或服務移除。。

7.4 授權終止或授權期間屆滿後，甲、乙雙方得協商已標示授權標的商品之存貨處理方式，或由甲方就下列方式擇一通知乙方處理：

（1）甲方得延長乙方銷售期間，銷售期間屆滿後，乙方應將未售出之授權產品，與甲方協議處理方式。

（2）乙方不得再銷售或散布。

第八條 爭議處理

8.1 乙方於履行本契約發生爭議時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請求甲方同意或進行協調。

8.2 依其他法律申（聲）請調解。

8.3 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。

8.4 履約爭議發生後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1）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。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。

（2）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，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，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授權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。

第九條 甲方稽核權

甲方有權於授權期間內，派員就授權商品之製造與販售情形進行稽核。乙方應配合甲方稽核程序。

第十條 管轄與準據法

10.1 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0.2 本契約之訂立、效力、解釋、履行和爭議之解決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。

第十一條 通知

本契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，應按本契約所載地址掛號郵寄為之，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否則如因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或無人收受、招領逾期及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時，均以郵寄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送達日期，並視為已收受送達。

第十二條 契約存查

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代 表 人：處長 陳煜川

地 址：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33-6號

電 話：（02）8635-5100

乙 方：

登記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